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 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 法律法规的要求,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

机构名称: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(曾用名: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以下简称"公证天业")

成立日期: 1982年成立

注册地址: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-1001室

首席合伙人: 张彩斌

执业资质: 江苏省财政厅签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,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58人,注册会计师人数 334 人。

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:制造业;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;批发和零售业;房地产业等。 项目合伙人:邓明勇,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1996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,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东尼电子(603595)、建研院(603183)、浙文影业(601599)等,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,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赵方蕾,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2年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,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近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东尼电子(603595)、建研院(603183),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,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: 吕卫星,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1996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,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;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。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,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- 2、2024年4月15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,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- 1.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公证天业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2023年年度审计期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。
- 2.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。2023年年度审计期间,审计委员会与公证天业及审计项目组沟通协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,就审计工作计划、重点关注事项、人力资源的配置以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充分沟通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,在年报审计期间与

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,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 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,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 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在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执业,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,如期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5日